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納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釩鈦磁鐵礦業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Vanadium Titano-Magnetite Mining Company Limited**

**中國釩鈦磁鐵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93)

- (1)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重選董事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中國釩鈦磁鐵礦業有限公司謹訂於2013年5月14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假座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樓泰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7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中國釩鈦磁鐵礦業有限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該表格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3年4月12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3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4
說明函件 .....	4
重選董事 .....	4
股東週年大會 .....	5
推薦建議 .....	6
其他資料 .....	6
董事責任 .....	6
附錄一 — 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	7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董事詳情 .....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3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3年5月14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假座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樓泰山廳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倘文義准許)其任何續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09年9月4日採納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改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釩鈦磁鐵礦業有限公司，於2008年4月2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或其中任何一名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本公司於通過授出該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20%的額外股份
「Kingston Grand」	指	Kingston Grand Limited，於2007年2月20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持有合創國際40%的已發行股本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3年4月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釋 義

---

「要約人」	指	創鑫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合創國際的全資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	指	要約人以協議安排的方式對本公司的擬議私有化
「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
「購回授權」	指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通過授出該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的10%
「盛世企業」	指	盛世企業有限公司，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NF1.SI)
「協議安排」	指	本公司及協議安排股東為實施建議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2012年修訂本)(經修訂)第86條作出的擬議協議安排，附帶或受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或施加及本公司同意之任何修改、增添或條件所規限
「協議安排股東」	指	合創國際以外的股東
「協議安排股份」	指	協議安排股東持有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改、增補或變更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合創國際」	指	合創國際有限公司，於2006年7月1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	指	百分比



**China Vanadium Titano-Magnetite Mining Company Limited**

**中國釩鈦磁鐵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93)

執行董事：

蔣中平先生(主席)

劉峰先生(首席執行官)

余興元先生(首席投資官)

非執行董事：

王勁先生

張青貴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海宗先生

顧培東先生

劉毅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公室：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畢打街20號

會德豐大廈

22樓2201室

**(1)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重選董事**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的資料，以協助閣下作出知情決定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下列事項：

- (a)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發行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以發行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的數目的新股份；及
- (b) 重選董事。

###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即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以於該普通決議案所述的年期內，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最多達該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

此外，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兩項普通決議案，(1)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即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20%的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及(2)按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該等股份數目增加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2,075,000,000股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通過上述有關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董事根據發行授權可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為415,000,000股股份。

### 說明函件

於本通函附錄一載述，按照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購回授權的必要資料（內容涉及以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公司購回其自身證券）的說明函件。

###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4(1)及84(2)條，張青貴先生、余海宗先生及顧培東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彼等均符合資格及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 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

根據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已：

- (a) 評核退任董事張青貴先生、余海宗先生及顧培東先生各人於本公司上一財政年度內及其後至評核當日止期間內的表現及貢獻；及
- (b) 評估接受重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海宗先生及顧培東先生的獨立性。

---

## 董事會函件

---

提名委員會認為：

- (a) 張青貴先生、余海宗先生及顧培東先生各人的表現理想；及
- (b) 根據提名委員會獲提供的資料，提名委員會認為余海宗先生及顧培東先生獨立於本公司。

因此，提名委員會推薦董事會建議重選張青貴先生、余海宗先生及顧培東先生為董事。

余海宗先生及顧培東先生亦已各自向本公司提供有關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因此，董事會認為彼等為獨立人士，並相信彼等應獲重選連任。

於本通函附錄二載述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資料。

###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7頁，會上將考慮及（倘適用）批准關於（其中包括）購回授權、發行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董事的決議案。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未克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該表格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於2013年5月10日（星期五）至2013年5月14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3年5月9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大會上任何股東投票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的決議案將由股東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 董事會函件

---

###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授出購回授權、發行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相關決議案。

### 其他資料

本公司將於2013年5月14日就股東週年大會結果刊發公告。

謹請閣下同時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 董事責任

本通函乃為遵守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為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構成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釩鈦磁鐵礦業有限公司  
主席  
蔣中平  
謹啟

2013年4月12日



本附錄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發出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考慮購回授權所需資料。

## 有關股份購回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自身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2,075,000,000股股份。待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207,5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授出購回授權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0%。

## 股價

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前十二個月內各月，股份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交易價格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2012年</b>		
4月	1.85	1.73
5月	1.85	1.21
6月	1.36	1.12
7月	1.33	1.06
8月	1.24	1.11
9月	1.31	1.07
10月	1.55	1.16
11月	1.71	1.46
12月	1.87	1.64
<b>2013年</b>		
1月	1.85	1.76
2月	1.82	1.71
3月	1.81	1.76
4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1.77	1.73

##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或會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並僅在董事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 購回資金

本公司僅可運用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及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購回股份。

本公司不可以現金以外代價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股份，亦不可以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以外的其他方法交收。

在上文規限下，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的資金可從本公司的溢利、為購回進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在公司法規限下，從資本中撥付，惟本公司於緊隨購回股份日期後當日必須能夠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其到期債務。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則（與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財務狀況比較）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並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達此情況，因此舉可能會對董事認為不時合適本公司的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董事交易

概無董事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聯繫人現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可行情況下，彼等將按照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根據所提呈的決議案行使購回授權。

## 收購守則的影響

購回股份可能導致本公司股東在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因而可能產生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合創國際、Kingston Grand、王勁先生、楊先露先生、吳文東先生、李和勝先生、石銀君先生、張遠貴先生及盛世企業（為一致行動人士（「該等人士」）及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合共擁有1,023,557,072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9.33%。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以及假設該等人士所持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及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該等人士於本公司的股權將增至約54.81%。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該項增加將產生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然而，董事現無意行使購回授權達此情況，以致可能（在此情況下）觸發根據收購守則的任何潛在後果。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可能因根據購回授權作出的購回導致遵照收購守則規定行事所可能產生的後果。

2012年12月21日，要約人請求董事會向協議安排股東提出建議，若建議獲得批准並實施，將使協議安排股份被註銷，並使股份按照上市規則第6.15條從聯交所退市。有關建議的詳情，請參閱要約人、合創國際及本公司於2012年12月21日聯合刊發的公告。

除實施建議可能導致協議安排股份被註銷及股份從聯交所退市外，董事現時無意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以致股份的公眾持股量減至低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5%或按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該等其他最低百分比。

## 本公司進行股份購回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6個月內，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回任何股份。

## 關連人士

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於授出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且任何該人士概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張青貴先生，六十歲，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彼於2008年7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董事。張先生在建築行業上，擁有三十年以上的相關經驗。張先生現任職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盛世企業的首席執行官，亦為該公司的創辦人。在1985年11月26日，張先生加入盛世企業的董事會，並出任其執行委員會成員。彼負責制定及檢討盛世企業的企業方針及策略，並積極參與海外市場的業務發展、整體企業管理及財務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新委任書，任期自2012年10月8日起計為期一年。其委任須根據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張先生有權享有年度酬金120,000港元，金額由董事會按其職責釐定及調整，並可不時予以檢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張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涉及張先生的其他事項需要股東知悉，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余海宗先生，四十八歲，2009年9月4日起擔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先生自1994年至2000年，是四川同德會計師事務所(前身為成都信達會計師事務所)的註冊會計師。余先生是中國認證的註冊會計師(非執業)，是四川省註冊會計師協會CPA後續教育委員會、四川省國土資源廳以及四川省科學技術廳的專家小組成員之一。余先生現擔任四川成都西南財經大學會計學系的教授、碩士及博士生導師。余先生亦是四川成都西南財經大學審計系系主任。在1988年7月至1990年8月期間，余先生曾工作於威遠鋼鐵廠財務科。1998年至2000年，余先生被任命為西南化機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乃一所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而從2004年5月至2010年6月，擔任金宇車城股份有限公司(「金宇車城」)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

成員，其亦乃一所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作為金宇車城的審核委員會成員，余先生的職責包括檢查內部監管系統，並檢查分析該公司的財務報表。目前，余先生亦是成都天興儀表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其乃一所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余先生在1988年7月榮獲四川成都西南財經大學會計專業學士學位，1992年12月榮獲會計經濟學碩士學位，2002年3月榮獲會計師管理學博士學位。透過其為註冊會計師的專業資格、會計教育背景及過往作為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經驗，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須具備的會計及有關財務管理經驗的條件。董事認為余先生於作為金宇車城的審核委員會成員，在內部監管以及檢查分析上市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方面獲得的經驗，使其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的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余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

余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新委任書，任期自2012年10月8日起計為期一年。其委任須根據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余先生有權享有年度酬金120,000港元，金額由董事會按其職責釐定及調整，並可不時予以檢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余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余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涉及余先生的其他事項需要股東知悉，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顧培東先生，五十六歲，2009年9月4日起擔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先生是一名合資格的中國律師。顧先生是四川省政府決策諮詢委員會委員。1984年至1987年間，顧先生曾任重慶市西南政法大學的講師。1987年至1995年間，顧先生歷任四川省發展與改革研究所的所長以及四川省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秘書長。1995年，顧先生創立自己的律師事務所四川中維律師事務所。2003年，顧先生曾任重慶市西南政法大學的教授與博士生導師，現任四川大學的教授兼博士生導師。在1981年12月，顧先生於重慶市西南政法大學榮獲法學學士學位，於1984年1月榮獲民事訴訟法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顧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

顧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新委任書，任期自2012年10月8日起計為期一年。其委任須根據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顧先生有權享有年度酬金120,000港元，金額由董事會按其職責釐定及調整，並可不時予以檢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顧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顧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涉及顧先生的其他事項需要股東知悉，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China Vanadium Titano-Magnetite Mining Company Limited**

**中國鈮鈦磁鐵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9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鈮鈦磁鐵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3年5月14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假座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樓泰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省覽並採納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張青貴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董事」)；  
(b) 重選余海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顧培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各董事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酬金；
4. 重新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的酬金；
5. 審議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須受本決議案第(c)分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謹此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批准各董事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股份」)，並在須行使該等權力的情況下訂立或授出建議、協議及股份期權(包括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本決議案第(a)分段的批准將授權各董事於相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建議、協議及股份期權，而該等權力可能須於相關期間屆滿後行使；
- (c) 各董事依據本決議案第(a)分段的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地或無條件地同意將予配發的（不論其為依據股份期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的股份的總數（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任何於根據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時發行的股份；或(iii)行使根據本公司股份期權計劃項下所授出的任何股份期權；或(iv)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章程細則」）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其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相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的開曼群島法律及法規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列的權限當日。

「**供股**」指於各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指定的記錄日期當日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或其任何類別的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其類別的比例，提出股份的發售建議或提出或發行本公司具有認購股份權利的認股權證、股份期權或其他證券（惟須受按各董事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的法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可能認為必須或權宜的該等除外情況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6. 審議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b)分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批准各董事在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而言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根據公司股份購回守則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須受限於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的該等規定；
- (b) 根據本決議案第(a)分段的批准，本公司於相關期間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的1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相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的開曼群島法律及法規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列的權限當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7. 審議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所載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在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後可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不超過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第6項決議案所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將加入各董事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第5項決議案所授出授權可予配發或有條件地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

承董事會命  
中國鈦鈦磁鐵礦業有限公司  
主席  
蔣中平

香港，2013年4月12日

於本通告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蔣中平先生(主席)

劉峰先生(首席執行官)

余興元先生(首席投資官)

**非執行董事：**

王勁先生

張青貴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海宗先生

顧培東先生

劉毅先生

**附註：**

- (1) 凡有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同一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3) 股東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4)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有關股份之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有排名優先的股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的投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次序按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的排名而定。
- (5) 關於本通告的第2項決議案，張青貴先生、余海宗先生及顧培東先生任滿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彼等資料的詳情載於日期為2013年4月12日的本公司通函內。
- (6) 本公司將於2013年5月10日(星期五)至2013年5月14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接納股份過戶登記。為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3年5月9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